因明論式的公設、問答格式並舉例說明

林崇安

(內觀雜誌,55期,pp. 2-9,2007.08)

一、公設和問答格式

【0】任何存有 A

◎自身爲一的公設: A 是與 A 爲一。

攻方:A應是B,因爲是與A爲一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A 應是與 A 爲一,因爲依據自身爲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【1】名標 A 與定義 B、同義詞 C

〇凡 B 都是 A, 因爲 B 是 A 的<u>定義</u>故。

◎定義的公設:若B是A的定義,則凡B都是A。

攻方:D應是A,因爲是B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(凡B是A)應有遍,因爲*B是A的定義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(若B是A的定義,則凡B都是A)應有遍,因爲依據定義的

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〇凡 C 都是 A, 因爲 C 是 A 的同義詞故。

◎同義詞的公設:若 C 是 A 的同義詞,則凡 C 都是 A。

攻方:D應是A,因爲是C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(凡C是A)應有遍,因爲*C是A的同義詞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(若C是A的同義詞,則凡C都是A)應有遍,因爲依據同義

<u>詞</u>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【2】A 是整體(母集合), B 是部分(子集合)

○凡 B 都是 A, 因爲 B 是 A 的部分故。

◎部分的公設:若B是A的部分,則凡B都是A。

攻方: C 應是 A, 因爲是 B 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(凡B是A)應有遍,因爲B是A的部分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(若B是A的部分,則凡B都是A)應有遍,因爲依據部分的

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○凡 A 不都是 B,因爲 Ao 是 A 而不是 B 故。

◎例外的公設:若 Ao 是 A 而不是 B,則凡 A 不都是 B。

攻方:凡A不都是B,因爲Ao是A而不是B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(若Ao是A而不是B,則凡A不都是B)應有遍,因爲依據

例外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【3】A與B是相違

○凡 B 都不是 A,因爲 B 是與 A 相違故。

◎相違的公設:若 B 是與 A 相違,則凡 B 都不是 A。

攻方:C應不是A,因爲是B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(凡B都不是A)應有漏,因爲B是與A相違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(若 B 是與 A 相違,則凡 B 都不是 A)應有遍,因爲依據相違

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 C應不是A,因爲是B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(凡B都不是A)應有遍,因爲B是「不是A」的部分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(若B是「不是A」的部分,則凡B都是「不是A」)應有遍,

因爲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【4】A與B是交集

○凡 A 不都是 B, 因爲 Ao 是 A 而不是 B 故。

◎例外的公設:若 Ao 是 A 而不是 B,則凡 A 不都是 B。

攻方:凡A不都是B,因爲Ao是A而不是B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(若Ao是A而不是B,則凡A不都是B)應有遍,因爲依據

<u>例外</u>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二、全稱命題的立式問答格式

【凡A都是B嗎?】

攻方:凡是A都是B嗎?

守方:同意。

0 攻方:凡是 A 不都是 B,因爲 Ao 是 A 而不是 B 故。

守方:第一因不成。

1 攻方: Ao,應是 A,因爲是 An故。 守方:因不成。【第一輪檢驗小前提】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1攻方:Ao,應是A,因爲是An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【第二輪檢驗大前提】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An是A的·····故。

• • • • •

1 攻方:Ao ,應是 A,因爲是 An 故。因已許!周遍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

<u>0 攻方:凡是 A 不都是 B,因爲 Ao 是 A 而不是 B 故。第一因已許</u>!

守方:第二因不成。

2 攻方:Ao,應不是B,因爲是Am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【第一輪檢驗小前提】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2 攻方: Ao,應不是 B,因爲是 Am 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【第二輪檢驗大前提】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 Am 是與 B 相違故。(或因爲 Am 是「不是 B」

的部分故)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 Am 應是與 B 相違,因為是與 B 相違的 Am 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 Am 應是與 B 相違的 Am, 因為是與 Am 為一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 Am 應是與 Am 為一,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(總計同意略)

2 攻方:Ao,應不是 B,因爲是 Am。因已許!周遍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

0 攻方:凡是 A 不都是 B,因爲 Ao 是 A 而不是 B 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依據例外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0 攻方:凡是 A 不都是 B,因爲 Ao 是 A 而不是 B 故。因已許!周遍

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 攻方:完結!

三、全稱命題的立式問答舉例

◎攻方:凡是心所都是心相應行嗎?

守方:同意。

0 攻方:凡是心所不都是心相應行,因爲受是心所而不是心相應行故。

守方:第一因不成。

1 攻方:受,應是心所,因爲是五遍行心所之一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【第一輪檢驗小前提】

攻方:受,應是五遍行心所之一,因爲是五遍行心所之受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受,應是五遍行心所之受,因爲是與受爲一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受,應是與受爲一,因爲依據自身爲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(總計同意略)

1 攻方:受,應是心所,因爲是五遍行心所之一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【第二輪檢驗大前提】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五遍行心所是心所的部分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 五遍行心所, 應是心所的部分, 因為心所是分為五遍行心所, 四不定心所等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心所應是分爲五遍行心所、四不定心所等,因爲《佛法總綱》 說:「心所分爲五遍行、五別境、十一善、六根本煩惱、二 十隨煩惱、四不定」故。

守方:同意。(總計同意略)

<u>1 攻方:受,應是心所,因爲是五遍行心所之一故。因已許!周遍已</u> 許!

守方:同意。

0 攻方:凡是心所不都是心相應行,因爲受是心所而不是心相應行故。 第一因已許!

守方:第二因不成。

2 攻方:受,應不是心相應行,因爲不是行蘊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【檢驗小前提】

攻方:受,應不是行蘊,因爲是受蘊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受,應是受蘊,因爲是與受爲一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受,應是與受爲一,因爲依據自身爲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(總計同意略)

2 攻方:受,應不是心相應行,因爲不是行蘊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【檢驗大前提】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心相應行是行蘊的部分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心相應行應是行蘊的部分,因爲行蘊是分爲心相應行和心不 相應行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行蘊應是分爲心相應行和心不相應行,因爲《佛法總綱》說 「行蘊分爲心相應行和心不相應行二類」故。

守方:同意。(總計同意略)

<u>2 攻方:受,應不是心相應行,因爲不是行蘊故。因已許!周遍已許</u>! 守方:同意。

0 攻方:凡是心所不都是心相應行,因爲受是心所而不是心相應行故。 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依據例外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0 攻方:凡是心所不都是心相應行,因爲受是心所而不是心相應行故。

因已許!周遍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 攻方:完結!

說明:

依據《佛法總綱》:有爲法分爲五蘊,或分爲色蘊、知覺、不相應行。 五蘊是色蘊、受蘊、想蘊、行蘊、識蘊。行蘊分爲心相應行和心不相 應行二類。知覺分爲心王和心所。心王和識蘊是同義詞。心所分爲五 遍行、五別境、十一善、六根本煩惱、二十隨煩惱、四不定。

四、全稱命題的破式問答舉例

◎攻方:凡是心所都是心相應行嗎?

守方:同意。

0 攻方:受,應是心相應行,因爲是心所故。周遍已許!

守方:因不成。

1 攻方:受,應是心所,因爲是五遍行心所之一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【第一輪檢驗小前提】

攻方:受,應是五遍行心所之一,因爲是五遍行心所之受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受,應是五遍行心所之受,因爲是與受爲一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受,應是與受爲一,因爲依據自身爲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(總計同意略)

1 攻方:受,應是心所,因爲是五遍行心所之一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【第二輪檢驗大前提】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五遍行心所是心所的部分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 五遍行心所, 應是心所的部分, 因為心所是分為五遍行心所, 四不定心所等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心所應是分爲五遍行心所、四不定心所等,因爲《佛法總綱》 說:「心所分爲五遍行、五別境、十一善、六根本煩惱、二 十隨煩惱、四不定」故。

守方:同意。(總計同意略)

<u>1 攻方:受,應是心所,因爲是五遍行心所之一故。因已許!周遍已</u> <u>許</u>!

守方:同意。

0 攻方:受,應是心相應行,因爲是心所故。因已許!周遍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

2 攻方:受,應不是心相應行,因爲不是行蘊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【檢驗小前提】

攻方:受,應不是行蘊,因爲是受蘊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受,應是受蘊,因爲是與受爲一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受,應是與受爲一,因爲依據自身爲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(總計同意略)

2 攻方:受,應不是心相應行,因爲不是行蘊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【檢驗大前提】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心相應行是行蘊的部分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心相應行應是行蘊的部分,因爲行蘊是分爲心相應行和心不 相應行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行蘊應是分爲心相應行和心不相應行,因爲《佛法總綱》說 「行蘊分爲心相應行和心不相應行二類」故。

守方:同意。(總計同意略)

2 攻方:受,應不是心相應行,因爲不是行蘊故。因已許!周遍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

0 攻方:受,應是心相應行,因爲是心所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

0 攻方:凡是心所不都是心相應行嗎?

守方:同意。 攻方:完結!

◎試比較立式和破式推理的同異處。

8